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監票員，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總供應協議（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每年上限金額和追認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署總供應協議，簽署所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促使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有關事宜或其他附帶事項生效及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披露上述協議事項。」	1,361,168,970 (100%)	無	1,361,168,97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929,200,000股。如通函所載，Mittal Steel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將會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Mittal Steel持有867,711,151股。餘下2,061,488,849股由獨立股東持有，而獨立股東據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何可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于建水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學先生和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